

海港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海扶贫脱贫〔2020〕7号

海港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海港区 2020 年度第二批农业产业资产 收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

区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产业扶贫资金的效果，确保全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脱贫不脱政策，稳定增收，根据国务院扶贫办《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开办发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2020年度第二批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如下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结合实际，因地制宜。立足海港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

基本情况和农业产业化企业发展实际，聚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稳定持续增加收入，提高脱贫成效。

（二）强化领导，加强防控。综合考虑市场回报率等要素，认定好资产收益扶贫实施主体，建立健全收益分配机制，兼顾各方利益，加强风险防控。建立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。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。健全监管制度体系，确保收益扶贫资金安全、项目规范运行。

（三）确定收益，保障权益。与实施主体合作期限为3年，实施主体每年按照投入物化扶贫资产的财政扶贫资金总额的7%作为扶贫资产收益。同时，健全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，切实保障建档立卡脱贫户的收益。

二、实施主体

结合建档立卡脱贫户实际情况，选定经营状况良好、乐于扶贫助困、诚信守约、与贫困群众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的香海粮油（秦皇岛）工业有限公司作为2020年第二批农业产业扶贫项目实施主体。采取资产收益方式对29户脱贫户进行帮扶，确保专项扶贫资金落实、使用到位。

三、资金安排

按照精准扶贫、产业覆盖和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稳定增收的要求，将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55万元投入到香海粮油（秦皇岛）工业有限公司，合同期限为三年，每年按照投入扶贫资金7%即

10.85 万元作为扶贫资产收益发放给 29 户 71 人贫困人口。

四、资金监管

(一)实行项目库管理。建立和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，项目选择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，通过行业主管部门，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，防止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。

(二)落实公开公示制度。认真贯彻省扶贫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通知》精神，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(三)确保资金安全。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严格按照《海港区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项目实施主体将财政扶贫资金投资固定资产，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，每年按照财政扶贫资金总额 7%支付资产收益金，承担运营管护和保值增值责任和经营全部风险，并在三年合同期满后返还全部财政资金。

(四)加强项目监管。一是区产业扶贫主管部门要全过程跟踪，每季度最少一次定期走访项目实施主体，掌握其生产经营情况。二是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，每季度到项目实施主体实地核查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重点监管投入到企业的产业扶贫资金是否按合同使用，是否按要求物化，并根据跟踪评审结果出具阶段

性评审报告。三是及时掌握并发现存在的问题隐患，了解收益分红资金是否有保障，以便采用有效措施解决，降低风险。

附件：海港区 2020 年度第二批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
资金安排表

海港区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8 月 14 日



附件

海港区 2020 年度第二批 农业产业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表

企业名称	资金投入 (万元)	资产收益 (7%) (万 元)	备注
香海粮油(秦皇岛)工业有限公司	155	10.85	